

附件 6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蓝田县焦岱镇人民政府(采购单位名称)的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5. 柳家湾村入口环境整治提升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陕西中安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8人,营业收入为1352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965.7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陕西中安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盖章)

2026年4月1日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